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112 年志願服務工作執行計畫

112 年 1 月 13 日訂定

一、目的

為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鼓勵熱心人士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並促進地政士志工積極參與志工輪值服務，協助推動地政服務、業務宣導工作，以提升本所服務效能並紓解地政人力之不足，爰訂定本計畫。

二、志願服務主軸

因本所轄區性質人口老化，可從事志工服務亦多為已退休之長者，為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貢獻，同時亦提升自我內部的成長與學習，本年度志願服務主軸以「青銀一起來，來去做志工」為主題，期結合社區長者之人力資源，帶動志工團隊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實施內容

(一)本年度推展項目如下：

(1)提高地政士輪值意願，促進專業人士參與志工服務

為促進地政士參與志工服務提升本所志工團隊之專業形象，透過辦理聯誼會、座談會等方式強化志工團隊之向心力，並設置地政士志工服務專區，建立舒適服務環境，增加地政士志工之執勤率。

(2)依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在符合內政部祥和計畫之課程條件之下，開辦貼近志工需求(經事前調查，例如：加強對地政業務之專業度或輔助高齡志工樂齡成長)之教育訓練，以增加課程多元性及提升志工參訓意願。

(3)志工招募

配合地政專車服務措施、教育訓練課程、相關節慶活動，辦理志工招募及行銷志願服務業務活動，並積極招募高齡志工，借助長者的豐富社會經驗，向其學習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也冀望用長者的角度檢視辦公環境是否有對其不方便之設施或設備加以改進，建立友善長者之辦公環境，讓更多長者願意參與志工服務，提升本所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本所的進步與用心。

(4) 結合社區資源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結合鄰近公部門、社區及學校人力資源共同合作，透過與不同年齡、背景之人員交流，參與體驗它單位舉辦之各式活動，多方學習擴展志願服務業務效益，亦建立與各機關友好之關係。

(5) 資訊交流

配合邀請志工加入「我的新北市 FB 粉絲專頁」、「新北市 LINE@」兩項官方資訊平台，利用志工座談會、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宣導傳達，期能讓志工透過群組即時收取訊息；另將於志工座談會或開會時開設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教學，提升志工相關專業知識及服務民眾技巧。

(6) 配合政策宣導「精神疾病的二三事」課程

為提升本所志工對精神疾病正確認知，並鼓勵其主動關懷精神病友，營造友善支持環境，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宣導「精神疾病的二三事」課程，本所志工均已完訓。

(7) 邀請志工一同參與活動

日後如有開辦環境教育訓練、所內自強活動或共識營，將邀請志工一同出遊同樂，以增強志工與本所之間的情感聯繫。

(二) 各項工作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1	提報 11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相關資料	112.01

2	辦理志工保險納保作業	112.01
3	辦理志工聯誼會	112.01-112.03
4	提報符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條件志工	112.02
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評鑑志願服務業務	112.02
6	提報 11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相關資料	112.07
7	辦理志工座談會	112.08-112.09
8	提報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條件志工	112.08
9	提報符合「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條件志工	112.08
10	提報符合「新北市政府績優地政志工獎勵要點」規定條件志工	112.08
11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12.11-112.12
1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12.12
13	請領誤餐費	例行性工作
14	志工招募作業	例行性工作
15	於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例行性工作
16	協助新進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並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例行性工作
16	協助志工領取志願服務榮譽卡	例行性工作

五、 經費來源

依據本所 112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六、 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專業人士辦理志願服務，增進服務水準。
- (二) 配合相關活動廣為舉辦志工招募，提高招募之實質成效。
- (三) 運用地政專車、相關節慶活動結合偏鄉服務及志願服務工作，擴大服務效能。
- (四) 結合鄰近公部門、社區及學校人力資源，由長者帶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業務，深耕在地與擴展服務績效。

七、 核定及修正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